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（SINO-THAI CREATION INTERNATIONAL CO.,LTD.）
設000/0 VILLAGE NO.0 THA KHAM 0
000000000000000000
DISTEICT,BANG KHUN THIAN DISTRICT,
BANGKOK METRONOLIS,THAILAND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萬遠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魏憶龍律師
何謹言律師
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柬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對民國111年10月28日本院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中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，免徵裁判費，係專指發回或發交前曾上訴已繳上訴裁判費者而言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，既明定有既判力，其因該部分判決所生法律上之效力，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就該部分判決，自有

上訴利益，不受原判決主文形式上為准駁宣示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2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一、兩造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被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(先位之訴)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218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被上訴人即原告不服再為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發回更審後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0號判決發回更審，由本院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5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即原告之訴。是本件發回更審前之上訴裁判費並非上訴人所繳納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不適用同法第77條之16第1 項中段免徵裁判費之規定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43612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出現款，已生清償效力，系爭執行程序即已終結，被上訴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先位聲明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即應予駁回；且被上訴人之98年貨款債權已於另案抵銷而消滅，不得再主張與上訴人之系爭執行債權8,69萬9,224元抵銷等情，並為上訴聲明請求：㈠先位之訴判決(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5號)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先位之訴駁回。查本件先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869萬9,224元(即系爭執行債權金額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6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